# 家政服务管理合同(实用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5-02-03

*家政服务管理合同一一、 合作内容：甲方所代理汽车品牌的售后服务工作全权委托乙方进行管理、服务。二、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1. 甲方为乙方提供售后维修所需的场地，用于建设维修地沟，建设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2. 甲方为乙方提供售后所需的工具房...*

**家政服务管理合同一**

一、 合作内容：甲方所代理汽车品牌的售后服务工作全权委托乙方进行管理、服务。

二、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售后维修所需的场地，用于建设维修地沟，建设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售后所需的工具房两间，乙方所用水电费自理。

3. 乙方售后服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乙方负责聘用、管理、以及薪酬发放，服务人员劳动保护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乙方必须投入充足的资金来保证售后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因资金短缺影响到配件的供应，导致客户投诉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厂家要求标准建设配件库，由专人负责采购、管理、发放，并管理好索赔件。

6. 乙方必须购置售后服务工作中所需的专用维修工具，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7. 乙方必须按时参加厂家的售后服务工作会议，不得借故缺席，必须配备专用的救援车辆，以满足售后服务工作的需要。

8. 乙方所聘用的技术人员去售后服务工作中发生的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

9.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维修场地的防火防盗以及卫生工作。

10. 乙方去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技师技术原因，工作责任心，态度等与客户发生纠纷或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1

1. 甲乙双方合作期届满后，如不能续签协议，乙方在合作期内购置原厂完好的配件由甲方按原进价收回。

三、 售后相关费用收取的规定：

1. 甲方与各汽车厂家的全年销售与售后服务挂钩的奖励均归甲方所有，售后单项奖归乙方。

2. 各品牌汽车的首保费用均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必须对客户负责，认真做好车辆的各项保养服务工作。

3. 售后服务过程中，工时及配件费用的收取，严格按照各厂家的收取标准执行。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件的价格。

5. 售后服务中正常索赔的相关费用归乙方所有，非正常索赔的费用净利润甲、乙双方按1：1进行分成。

四、 特别规定：

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税务、厂家均以榆林xx公司出面，涉及行业检查、管理均以乙方出面。

2、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所经营品牌或总的销售量达到200台时，甲方向乙方以售后总利润的10%进行提成，由财务人员核对后按月进行结算。

五、 合同期限：\_\_\_\_\_\_\_\_年，每年度新补充的业务分成内容在本协议框架内形成补充协议。

六、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合同 篇10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开户银行及账号：法定代表人：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陈x等(代表人)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鉴于甲方具有需要资金融资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资金融资寻找资金方(贷款方)提供媒介服务，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_年内，为甲方谋求资金方(贷款方)。

第二条 居间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居间报酬及支付期限：

(一)乙方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所成立合同的标的额的百分之 (大写)作为报酬。

(二)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与乙方寻找的资金方订立合同，资金方(贷款方)提供其资金的到账时\_\_\_\_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已到甲方账户资金数额按照

(一)约定的比例的报酬，直接打到乙方提供的账户，户名为陈x。(乙方账户为：xx银行622 848 040 358 619 9016。)

(三)乙方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乙方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五)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

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资金需求方私下成交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仍有权取得约定的全部报酬。

(二)甲方未按期如约支付报酬的，每逾期\_\_\_\_日，按照应当支付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甲方除按约定支付报酬外，还应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其他约定：乙方为甲方寻找的资金方后续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应资金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向乙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包括支付中介费)。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居间人系指为本合同的甲方提供居间服务的人员(刘、陈x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乙方：代表： 代表：\_\_\_\_\_\_\_\_年\_\_\_\_月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政服务管理合同二**

甲方(用工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乙方(派遣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了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人数

1.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限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期满如双方没有终止合同的书面请求，在《劳务派遣续订确认书》签署后自动按整年度延续，依此类推;

2.派遣人员人数及名单以每月实际发生和结算单载明的为准，并由双方共同核定增减变动。

第三条 服务地址

第四条 甲方承担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派遣费占每月固定费用的 %;

2.每月固定费用的计费方法：

(1)以实际派遣人数为依据，按照每月 元/人的标准计算，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劳保等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以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每年核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为依据;

(2)若乙方委托甲方代发派遣人员工资，甲方应按乙方出具的委托书的规定代发，并书面通知乙方代发数额，代发数额从固定费用中扣除;

3.甲方于每月 日支付乙方上述费用;

4.其他费用

(1) 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2) 工会经费及残疾人保障金;

(3)《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含职业病)后，先由甲方垫付医疗、赔偿等法定费用，在工伤认定之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或者依法报销。

第五条 岗位和时间

1.岗位描述：

2.工作时间：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支付派遣人员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

第六条 甲方权利

1.派遣人员如有提供虚假身份证、学历证、履历等其它证件或乙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2.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派遣人员并作合同背书：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要求;

(2)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委派期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4.出资对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派遣人员约定与培训有关的违约责任，并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在乙方不反对的情况下实施;

5.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向其索赔，对方有义务给予协助;

6.有权在派遣人员入职前核查其身份证、学历证及各种资质资格等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7.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六条2.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派遣人员的，应提前30日书面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停止委派或更换派遣人员;

8.对拟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有知情权;

9.根据双方约定的工作岗位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若有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出示必备有效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须依据合同约定，按照派遣人员实际岗位合理确定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福利待遇;

3.于每月 日将上月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发放清册交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会经费及残疾人保障金由甲方依法缴纳;

4.按月将派遣人员的考勤审核与劳务报酬等情况告知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及福利待遇可由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放，代发数额从固定费用中扣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应支付乙方派遣人员参加社保的费用，缴纳比例参见本地社会保险参保标准，缴纳基数以本地社保经办机构每年核定的参保基数为依据;

6.应如实告知乙方和派遣人员、服务的场所、人员、数量、规模、食宿标准和服务对象中是否有传染病人或精神病人;

7.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8.对派遣人员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和管理责任;

9.派遣人员出现工伤、职业病、非因工负伤及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理赔工作;

10.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先由甲方垫付医疗、赔偿等相关费用，待乙方按社保规定程序报销后，按社保核定金额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承担《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由用工企业应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部分;

11.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申报备案事宜;如果由于甲方误报、漏报、申报时间延误及证明资料不真实等造成的不予以支付社保待遇或工伤认定部门做出不属于工伤认定，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

1.可委托甲方代发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及福利待遇，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的，甲方应按乙方出具的委托书的约定代发，并书面通知乙方代发金额，代发金额从每月固定费用中扣除;

2.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3.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应如实告知甲方有关派遣人员的真实身份、健康状况、文化程度和服务技能等级、是否接受过培训、是否有不良记录;

2.出示必备有效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并负责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4.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

5.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由甲方承担用工单位的赔偿责任;在劳动部门做出工伤认定后由乙方负责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或商业保险赔付部分的申报理赔等事务;

6.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务关系

1.违反甲方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限制人身自由十五日以上的;

4.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而甲方又无法安排派遣人员从事其它工作的;

5.派遣其它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7.有酗酒、吸毒、赌博、自残等行为的;

8.按本条第4、5、6项解除与派遣人员劳务关系的，甲方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派遣人员与乙方。

第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劳务关系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甲方采取搜身、体罚、侮辱等方式，严重侵犯派遣人员人格尊严的;

3.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书面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二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各项费用，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终止合同，如一方私自终止合同，或未按合同履行的，属于违约;违约方按年度管理费总额的 %承担违约赔偿。

第十四条 甲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及违约责任

1.甲方隐瞒其单位经营状况、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2.甲方拖欠派遣人员劳务报酬一个月以上的;

3.甲方拖延支付服务费、社保等各项费用的;

4.甲方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5.甲方在生产服务过程中不顾派遣人员生命安全的。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内容不得侵害派遣人员的利益。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用工单位签章)： 乙方(委派单位签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政服务管理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家政经营者)\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方、乙方(家政经营者)协商同意，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家政服务须知》和《家政服务员守则》，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服务事项

乙方同意为甲方选派家政服务员，承担下列第\_\_\_\_\_\_\_\_\_项服务：

(1)一般家务;

(2)孕、产妇护理;

(3)婴、幼儿护理;

(4)老人护理;

(5)半自理病人护理;

(6)不能自理病人护理;

(7)医院护理病人;

(8)其他。

第二条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街(路)\_\_\_\_\_\_\_\_\_号\_\_\_\_\_\_\_\_\_室

第三条服务期限

1.合同期限为\_\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试用期限为\_\_\_\_\_\_\_\_\_天，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合同期满前\_\_\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_\_个月通知对方。

第四条服务费用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含家政服务员工资和家政公司管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签约同时，甲方一次性交纳信誉保证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如甲方正常履约，合同期满持信誉保证金凭证全额退回。

服务费实行预交方式：

甲方签订本合同书之日预交当月服务费。之后每月须提前\_\_\_\_\_\_\_\_\_天预交下月服务费，甲方若不按时交费，乙方将调回家政服务员，合同自行解除，信誉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第五条需求说明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说明对家政服务员的具体要求，以及与家政服务员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员应具有\_\_\_\_\_\_\_\_\_市或其原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甲方有权要求家政服务员重新进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由家政服务员自行承担。

第六条服务人员从业条件

乙方保证其委派的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年满16周岁，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服务技能;

(2)受过初中或同等学历教育;

(3)有合法的身份证件;

(4)身体健康，持有县级(含)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第七条培训管理

1.乙方负责家政服务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管理，指导家政服务员工作。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质量问题，应指导并督促家政服务员改进。

3.甲方应为家政服务员办理相关证件提供必要的协助，办理证件的费用由家政服务员自行承担。

第八条服务人员行为准则

乙方指定的家政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执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自尊自强，爱岗敬业;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经营者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2)遵守职业道德，尊重甲方生活习俗，主动适应甲方，视甲方如亲人，不虐待所照看的老、幼、病、残人员;不泄露甲方隐私;不参与甲方家庭及邻里的矛盾纠纷，不传闲话，以免激化矛盾;不向甲方借钱或索要财物;在离开甲方家庭时，要主动打开自己的包裹让其检查，以示尊重。

(3)遵守合同条款，不无故违约，不无故要求换户或不辞而别。如与甲方发生矛盾，出现甲方侵犯家政服务人员合法权益，或变更服务地址、服务工种等，无论何种原因家政服务人员均应先行告知经营者，不要擅自处理。

(4)努力学习服务技能，完成经营者和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对不会使用的器具，未经经营者指导和甲方允许不要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使用其通讯工具和电脑等设备。

(5)保证自身和甲方的安全。不要与异性成、青年人同居一室;不带亲朋好友在甲方家中停留或食宿;不擅自外出或夜不归宿，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要征得甲方同意;要注意防火、防盗。

第九条服务人员仪态仪表

乙方指定的家政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仪态仪表要求：

(1)讲究个人卫生，着装整洁大方，不能过于随意，不穿紧身衣裤或过于暴露的服装。

(2)佩戴饰物要适当，不浓妆艳抹，不留长指甲和涂指甲油。

(3)言谈举止大方得体，与甲方交流时要正视对方，不要左顾右盼，不能双臂交叉或双手插在兜里。

(4)进入甲方卧室前应先行敲门，以示礼貌和尊重。

(5)提倡讲普通话，要使用文明用语，杜绝不礼貌的语言和行为。

第十条甲方权益保障

1.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家政服务员。合同期内，如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项目或服务类别要求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变更合同内容及服务费。

2.甲方有权拒绝家政服务员在其住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方与家政服务员约定。

3.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家政服务员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处理问题。乙方所派遣的家政服务员如对甲方有违法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甲方的承诺

1.甲方应尊重家政服务员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家政服务员，并负有保护其在服务期间人身及财物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2.甲方应对初次上岗的家政服务员具体说明家政服务要求和进行相应指导，甲方应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3.甲方应向家政服务员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家政服务员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4.甲方在未经家政服务员及乙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家政服务员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不得唆使家政服务员做违法和违反乙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事情。

5.甲方对家政服务员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甲方人为或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乙方。如遇家政服务员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第十二条工作时间

甲方每月安排家政服务员休息不得少于\_\_\_\_\_\_\_天，并保证其食宿，甲方若不能保证家政服务员休息，每天应给予适当的加班补助;甲方遇国家规定的“元旦”、“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日时，要合理安排家政服务员休息，不能保证休息的要给予日平均工资\_\_\_\_\_倍的加班补助;甲方要保证家政服务员每天不少于\_\_\_\_小时的睡眠时间。

第十三条保险购买

乙方有义务为家政服务员投保《家政服务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档次由乙方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1.符合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有确凿理由证明服务需求不再存在的;

(2)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家政服务员有违法行为的;

(3)提出调换家政服务员后间隔\_\_\_\_\_个工作日乙方无法替换家政服务员到岗工作的;

(4)家政服务员在上岗\_\_\_\_\_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相对独立完成工作，且乙方予以调换\_\_\_\_人均未能达到相应服务标准的。

2.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1)唆使家政服务员脱离乙方管理的;

(2)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而隐瞒不报的;

(3)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

(4)住址或服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报乙方或私自将家政服务员带离约定服务地;

(5)对家政服务员工作要求或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治安管理条例的;

(6)刁难、虐待、打骂家政服务员的;

(7)指使家政服务员从事危险工作或违规作业，以及由于甲方的不当安排，导致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的。

第十五条合同正常解除或续签手续

1.本合同期满，甲方须持本合同书和信誉保证金凭证并将家政服务员送交乙方后，方可办理终止合同手续，乙方退还信誉保证金。

2.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甲方应提前7天与乙方协商，经乙方同意方可续签合同。

3.合同期内，非因违约而由双方依照约定或经协商正常解除合同的，乙方将退还甲方剩余的服务费和信誉保证金。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交付金额的\_\_\_\_\_\_\_\_\_‰支付滞纳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家政服务(按合同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_\_‰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当月服务费。

3.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